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完善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或者应投资者的要求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 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 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 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



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

公司应把对上市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避免误导投资者。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九条 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 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方 便投资者了解公司。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举行上述活动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举行方式、召开地点或参加方式、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活动所形成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 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 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应当安排具有一定专业知识且对公司情况了解的人员参与投资者管理活动,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相关的专业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不得向相关的专业机构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内幕消息。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



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 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 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 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适当安排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安排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五条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

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者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 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 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七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 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 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选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



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 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造成了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泄露的,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